

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營 居 業 所 所 （ 或	申請人			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電話																																											
處分法條依據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一、 欲申請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者本府不予受理。 二、 申請事由（請勾選）： ☐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且可提供支票擔保。 ☐ 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 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意願繳納。 三、 申請分期內容：（數字以國字大寫） （一） 受處分案件計_____件；罰鍰金額總計_____元。 （二）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三） 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期別</th> <th style="width: 20%;">繳款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繳款金額(元)</th> <th style="width: 10%;">期別</th> <th style="width: 20%;">繳款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繳款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元)																																										
四、 申請人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如期付款者，就未繳清餘額罰鍰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亦不得再次申請分期繳納，願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受理分期繳納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說明二：繳款期限之末日如遇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